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

101.08.09 第9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2.05 第92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3.03 第94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5.04 第952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材與教法之精進與創新、同儕學習與教學研究,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除例行面授教學之外,利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輔 以數位教材、影音教材、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 二、遠距教學課程:課程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 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
- 三、數位學習課程: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規範」申請認證之課程。
- 四、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磨課師 MOOCs):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 五、教材、教具與教科書:教師自行撰寫、開發或編製適用於教學之軟體、 著作、圖表、模型或出版品等教學教材。
- 六、教學專題研究:以創新方法改進課程與教學品質為目標,從事教學相關問題之研究,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如翻轉教室、PBL課程等。
- 七、教學工作坊:以共通性、實習性、跨領域或學校發展所需之政策性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運作方式如 群體研討活動等,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
- 八、教學創新課程: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相關課程或本校政策性發展課程。
- 第 三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提出申請,每人或每團隊每學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團隊係三位以上教師組成,並由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負責規劃 與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團隊計畫之召集人,不得重覆擔任。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申請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教師或團隊召集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上傳申請表、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第 五 條 申請案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教務處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再提請教務會

議常務小組進行複審。

審查原則如下:

- 一、計畫內容之專業性。
- 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三、預期效益評估。
- 四、學生受益程度。

第八條

- 五、經費編列合理性。
- 六、前次計畫執行情形。
- 七、與學校發展需求之符合程度。
- 第 六 條 核給案件數依年度預算斟酌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 教學精進補助專案補助原則」辦理。
 - 獲得補助之計畫,應依公告核定金額自行修正經費預算。
- 第 七 條 受補助完成之數位教材成果,本校得保有著作財產權;其他補助成果,本校 得與教師商議後無償使用。 凡經補助之成果,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本校得取消
 - 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補助金。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教師,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經費結算。執行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刊登於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教務處將結案成果送教務會議常務小組進行成果評估。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需填寫放棄執行同意 書後,撤銷補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 三、受補助製作成果或出版品上,應明確標示「本成果獲中原大學經費補助」。
- 四、經補助編撰之教科書,應提交兩本轉圖書館存藏展示。
- 五、受教務處邀請參加教務處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演講、工作坊等成果 發表會。
- 六、受教學專題研究補助教師之成果報告應另提供論文一篇於教務處舉辦 之相關研討會中發表。
- 申請教師違反前項情形之一者,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